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有關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提出有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0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8至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0至第46頁，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2024年8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1

預期時間表

下列要約之預期時間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要約文件(已適當調整)，以供參考。

下文所載時間表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另行刊發公告。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附註1).....	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
要約開始(附註1).....	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
本回應文件的寄發日期(附註2).....	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及5).....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的結果公告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3).....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繳股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	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1).....	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於最後截止日期 要約的結果公告(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2024年11月29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即要約繼續開放以供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繳股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假設要約人有權於要約截止時行使其強制收購權， 詳情載於要約文件「申萬宏源函件」中 「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附註6)	2025年2月(暫定)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8日內可供接納。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之前接獲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連同將於要約期之前或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以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50%後，方可作實。除非要約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獲延長，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即要約開始後第35日)下午四時正。於上述接納條件獲達成而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要約將維持開放供接納，直至要約文件發佈後四個月期間屆滿為止，以便要約人收購更多股份，從而有權行使其強制收購權，詳情載於要約文件「申萬宏源函件」中「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要約人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作出公告。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者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誠如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乃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惟要約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利」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必須於刊發要約文件後不遲於14日刊發回應文件，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則除外。倘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回應文件的時間，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按延遲寄發回應文件的日數延長截止日期。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的接納條件獲達成，要約人亦可宣佈及公佈要約成為無條件接納，前提是要約人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即要約在此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而在任何情況下，接納期不得少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28日。要約人將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經修訂或延長、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及(如有且在該範圍內已修訂或延長)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持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倘要約已經修訂或延長，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
4. 接納要約乃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收購守則規則19.2或／及要約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倘要約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最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接收代理有效、完整及妥善收取，每名接納股東就根據要約遞交之股份所應獲款項之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接收代理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股份所有權之相關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寄發。
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2，倘第一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其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要約條件，則概無義務延長要約。倘要約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仍未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除非要約經修訂或延長，否則要約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所有條件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要約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21日內達成，否則要約必須失效。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於初始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要約(不論是否經修改)將不得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要約(不論是否經延長)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即2024年9月28日(星期六)(即要約文件寄發後第60天)後的首個營業日，乃由於第60天並非營業日)下午七時正前未就接納成為或未被宣佈為無條件，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註釋2，倘已宣佈競爭要約，則要約人通常均須受刊發競爭要約文件所確立的時間表約束；此外，為遵守執行人員所建立的任何程序，執行人員可根據規則16.5延長「第60天」。鑑於競爭狀況(定義見要約文件「申萬宏源函件」中「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要約人可考慮進一步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第60天」，並適時作出相關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要約接納的最後時限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

- (a) 根據規則19.1於任何要約截止日期及任何截止公告刊發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無條件接納的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可行使撤銷權利的最後日期、就有效接納要約項下應付款項而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就接獲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及／或退還已提呈但並無獲有效接納股份的股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則該等日期仍為同一個營業日；及
- (b) 根據規則19.1於任何要約截止日期及任何截止公告刊發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無條件接納的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可行使撤銷權利的最後日期、就有效接納要約項下應付款項而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就接獲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付款的最後日期及／或退還已提呈但並無獲有效接納股份的股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則該等日期將重新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等警告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生效)。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一致行動人士」作相應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當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平實業」	指	長平(杭州)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食品」	指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China Food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主要股東及中糧集團及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新投資」	指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於發行要約文件後要約人可能宣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截止日期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及中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的股份外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任何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1月29日(即2024年11月30日(星期六)(要約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4年9月3日，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瑞」	指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奧瑞金科技間接非全資擁有
「華瑞3.5公告」	指	華瑞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2024年6月7日就華瑞要約發佈之聯合公告

釋 義

「華瑞要約」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華瑞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華瑞與本公司預期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詳情請參閱華瑞3.5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華瑞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華瑞要約價」	指	華瑞根據華瑞要約的條款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華瑞要約股份的價格，其詳情請參閱華瑞3.5公告
「華瑞先決條件」	指	提出華瑞要約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請參閱華瑞3.5公告
「華瑞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月6日或華瑞釐定的較晚日期，其詳情請參閱華瑞3.5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鄭毓和先生除外，其作為新百利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投票)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中國食品向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不可撤銷承諾以接受要約，如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該聯合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

釋 義

「該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3年12月6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9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要約」	指	申萬宏源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發行的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的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的詳情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2023年8月17日起至下列較晚日期止的期間：(i)截止接納要約之日；及(ii)要約失效之日
「要約價」	指	就要約而言，每股股份6.8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奧瑞金科技」或「華瑞母公司」	指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0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接收代理」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要約而言要約人的接收及付款代理，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23年2月17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即2023年8月17日)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為回應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之回應文件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7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要約作出的公告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申萬宏源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執行董事：
張曄先生(主席)
瞿洪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璋博士
孟凡杰先生
周原先生
沈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潘鐵珊先生
陳基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有關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提出有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該聯合公告，(ii)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要約人發佈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iv)要約人發佈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2024年3月22日及2024年6月14日的每月更新公告，(v)要約人發佈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6日及7月15日的更新公告，內容有關該聯合公告所載要約的全部先決條件的進展及達成情況。

於2024年7月30日，要約人寄發載列要約詳情之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本回應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敬請閣下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將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要約文件一併細閱。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謹此提醒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要約未必會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

下列有關要約之資料乃摘錄自要約文件。

要約的條款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申萬宏源代表要約人並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按下述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6.8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1,113,423,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於2024年7月26日，除中國食品持有的股份(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均沒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條件

要約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進行：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效接納要約的股份，連同在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在該條件獲達成，要約變為無條件後，要約將繼續開放以供接納，直至要約文件發佈後四個月的期間屆滿，從而允許要約人收購更多股份，使其有權行使其強制收購權，誠如要約文件「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所進一步詳述。倘上述有關有效接納全部股份的50%的條件未能達成，則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失效；
- (b) 沒有發生任何事件使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要約落實，或對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政府轄下、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均未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沒有仍未實行的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使要約或根據其條款落實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將就要約或根據其條款落實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除第(a)項條件外，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應援引第(b)或(c)項條件導致要約失效，除非引起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在要約的背景對要約人具有重大意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註釋，要約人必須於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以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發佈公告。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a)項條件尚未達成，而要約仍屬有條件。

警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要約不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務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一及二，當中載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要約人的資料

以下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乃摘錄自要約文件(經作出適當調整)。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於2024年7月26日，要約人由長平實業直接全資擁有。長平實業分別由寶武及國新投資持有61.54%及38.46%。寶武分別由國資委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擁有90%及10%。國新投資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倘要約人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數目不少於全部股份的90%(透過接納要約或其他方式)及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的90%，則要約人擬透過行使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獲賦予的強制收購權以收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餘下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其後，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撤銷。

董事會函件

倘接納要約的水平達到公司條例項下強制收購所需的規定水平，且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獲達成，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確保有組織地退出，董事同意自截止日期起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銷。

雖然要約人有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但要約人就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的能力取決於要約的接納水平是否達到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的規定水平(佔全部股份的90%)，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0%)是否獲達成。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要約的股份少於全部股份的90%或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0%，則股份將維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申萬宏源函件」中「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除董事會建議變動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管理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文件中概無提及自董事會剔除或辭任現有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董事辭任將於首個要約截止日期的截止公告發佈後，或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以較後者為準)方可生效。董事確認彼等無意於該期間辭任。

公眾持股量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其中一名股東張煒先生連續進行場內收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自2021年10月19日起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02%。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惟須符合上文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撤銷上市地位的規定及符合所有其他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函件

倘未能撤銷上市地位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仍低於25%，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竭盡所能促使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水平為止。

華瑞要約

茲提述(i)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華瑞3.5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華瑞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華瑞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華瑞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華瑞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ii)華瑞及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華瑞要約文件(定義見上述公告)。

華瑞要約為具競爭力的要約，惟須受華瑞3.5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及條件所規限。誠如本公司與華瑞於2024年7月29日就華瑞先決條件的最新進展所聯合發佈的公告所披露，奧瑞金科技股東已於2024年6月24日批准為華瑞要約融資而建議的貸款及擔保，以及華瑞已就華瑞要約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合併控制文件，該文件目前正由市場監管總局審閱。此外，華瑞已就華瑞要約向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地方當局提出相關申請。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地方當局現正審查相關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瑞概無公佈已滿足任何餘下華瑞要約先決條件。有關華瑞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誠如上文所述，本回應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本回應文件無意向閣下提供有關華瑞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作出華瑞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須待華瑞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完成華瑞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利益衝突

考慮到(a)儘管中國食品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i)趙瑋博士及孟凡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在中糧集團擔任若干職務，且(ii)中國食品(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就要約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b)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華瑞及華瑞母公司的董事，而華瑞及華瑞母公司均涉及華瑞要約(即要約的具競爭力的要約)，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各自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且未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內。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各自將不會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一同就要約發表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食品、中糧(香港)及中糧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中國食品為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香港)被視為於中國食品持有的330,65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9.70%。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被視為於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回應文件第18至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彼等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回應文件第20至4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將該等函件連同要約文件一併細閱。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董事會函件

然而，自刊發該聯合公告後，股份不時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6.94港元。擬透過接納要約變現其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應監察股價，倘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透過接納要約變現其投資。獨立股東還應關注股份的整體成交量，因為彼等可能會或不會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此外，鑒於華瑞要約的華瑞要約價7.21港元高於要約價，而華瑞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但可能會或不會在要約截止前達成，擬透過接納要約變現其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密切監察時間表與本公司或華瑞就華瑞要約將予作出的全部公告，並在接納要約前考慮華瑞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華瑞要約成為無條件的進度及可能性。倘於市場上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成本)高於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避險股東尤其可能希望考慮在要約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因為任何要約均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屆時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股價可能會回落至要約公佈前的交易水平。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亦建議閣下細閱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曄

2024年8月13日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敬啟者：

**有關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提出有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回應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為回應要約文件而發出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之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回應文件已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的條款、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就要約而言為獨立人士且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在吾等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20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包括但不限於「華瑞競爭要約」一節。

吾等同時謹請閣下垂注回應文件中之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根據華瑞與本公司於2024年7月29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華瑞先決條件的最新進展的最新聯合公告，奧瑞金科技股東已於2024年6月24日批准為華瑞要約融資而建議的貸款及擔保，以及華瑞已就華瑞要約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合併控制文件，該文件目前正由市場監管總局審閱。此外，華瑞已就華瑞要約向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地方當局提出相關申請。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地方當局現正審查相關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瑞概無公佈已滿足任何餘下華瑞要約先決條件。所有華瑞要約先決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如果任何一項華瑞要約先決條件未能在華瑞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華瑞要約將不會被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出華瑞要約僅屬可能。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華瑞要約將會進行。此外，華瑞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倘華瑞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包括但不限於就華瑞要約的討論)，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自刊發該聯合公告後，股份不時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6.94港元。擬透過接納要約變現其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應監察股價，倘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透過接納要約變現其投資。獨立股東還應關注股份的整體成交量，因為彼等可能會或不會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此外，鑒於華瑞要約的華瑞要約價7.21港元高於要約價，而華瑞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但可能會或不會在要約截止前達成，擬透過接納要約變現其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密切監察時間表與本公司或華瑞就華瑞要約將予作出的全部公告，並在接納要約前考慮華瑞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華瑞要約成為無條件的進度及可能性。倘於市場上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成本)高於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避險股東尤其可能希望考慮在要約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因為任何要約均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屆時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股價可能會回落至要約公佈前的交易水平。

於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作出決定前，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的條款，且推薦細閱回應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徵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潘鐵珊先生

陳基華先生

謹啟

2024年8月1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提出有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要約之條款載於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3年12月6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共同宣佈，申萬宏源代表要約人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股份並擬將 貴公司私有化，包括披露下文詳述的不可撤銷承諾，涵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9.70%已發行股份。於2024年7月15日，要約人宣佈該聯合公告所載要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效接納要約的股份，連同在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50% 接納條件**」)。要約文件已寄發且要約於2024年7月30日開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且符合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後，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數目佔全部股份不少於90%（因接納要約或其他原因）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少於90%，則要約人擬通過行使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所享有的強制收購權，收購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餘下股份，將 貴公司私有化，其後， 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撤銷。倘接納要約的水平達到公司條例項下強制收購所需的規定水平，且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獲達成，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確保有組織地退出，董事同意自截止日期起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銷。

雖然要約人有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但要約人就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的能力取決於要約的接納水平是否達到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的規定水平（佔全部股份的90%），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0%）是否獲達成。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要約的股份少於全部股份的90%或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0%，則股份將維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倘未能撤銷上市地位且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仍低於25%，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竭盡所能促使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與此同時，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擬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股東應注意，誠如華瑞3.5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6月7日，華瑞明確地通知 貴公司，在滿足華瑞3.5公告所載的華瑞要約先決條件（「**華瑞要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華瑞通過代表華瑞的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提出自願有條件的全面現金要約，按根據華瑞要約的每股股份7.21港元的價格（「**華瑞要約價**」）收購華瑞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有關華瑞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請股東參閱華瑞3.5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奧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已於2024年6月24日批准為華瑞要約融資而建議的貸款及擔保外， 貴公司及華瑞概無公佈已滿足任何餘下華瑞要約先決條件。倘於華瑞要約先決條件達成後作出華瑞要約，將構成針對要約的競爭性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2.8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鄭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鄭先生亦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獨立董事委員會(鄭先生已放棄投票)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公告，周原先生和沈陶先生被視為於要約及華瑞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已終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

吾等與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及獲委任就華瑞要約(誠如貴公司於2024年7月9日所公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自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之年度報告(「**2022年報**」)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之年度報告(「**2023年報**」，連同2022年報統稱「**年報**」)，(ii)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iii)華瑞3.5公告，(iv)要約人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要約的所有先決條件的最新情況，(v)要約文件，及(vi)回應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吾等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以及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中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各自日期均屬真實，及股東將盡快獲悉未來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所載吾等之建議、意見或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因素取決於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由申萬宏源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礎提出：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6.87港元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i)為已繳足；(ii)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股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及(iii)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配額(包括收取及保留 貴公司可能就此宣佈、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以其他形式或以實物分配(如有)的權利，其記錄日期為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 貴公司直至要約截止前無意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且直至要約截止前無意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要約的價值及確認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113,423,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結束之日止(包括該日)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並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6.87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13,423,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要約就所有要約股份支付予股東的合計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為7,649,216,010港元。

誠如要約文件中的申萬宏源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以外部融資方式為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據此，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向要約人提供貸款融資，以支付要約項下的全部代價以及與要約有關且要約人應付的成本及開支，該融資將以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就要約人於要約完成後將持有的所有股份訂立的證券押記(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進行擔保。要約人確認，支付與上述融資安排相關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利息、還款或提供抵押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的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申萬宏源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責任。

不可撤銷承諾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於2023年12月6日，中國食品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中國食品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前盡快接納有關出售股份(定義見下文)的要約，惟須待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中國食品已承諾不會撤銷有關接納，並盡其最大努力尋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相關股東向要約人轉讓出售股份。要約人已取得國資委就要約的批准，國資委亦已批准中國食品向要約人轉讓出售股份。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的先決條件已達成，不可撤銷承諾將僅於緊隨(i)要約被撤回、失效或截止，或(ii)要約人及中國食品書面同意(以較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中國食品，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及中糧(香港)為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糧集團由國資委最終及實益擁有。因此，中糧(香港)及中糧集團被視為於中國食品持有的330,65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出售股份」)約29.7%。

要約的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進行：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效接納要約的股份，連同在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在該條件獲達成，要約變為無條件後，要約將繼續開放以供接納，直至要約文件發佈後四個月的期間屆滿，從而允許要約人收購更多股份，使其有權行使其強制收購權，誠如要約文件中的申萬宏源函件「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所進一步詳述。倘上述有關有效接納全部股份的50%以上的條件未能達成，則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失效；
- (b) 沒有發生任何事件使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要約落實，或對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政府轄下、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均未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沒有仍未實行的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使要約或根據其條款落實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將就要約或根據其條款落實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除第(a)項條件外，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a)項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仍屬有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應援引第(b)或(c)項條件導致要約失效，除非引起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在要約的背景下對要約人具有重大意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註釋，要約人必須於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以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發佈公告。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警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要約不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因此，股東及貴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貴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表現摘要(摘錄自年報)：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0,265,310	10,255,225	9,566,382
銷售成本	<u>(8,660,013)</u>	<u>(8,973,085)</u>	<u>(8,236,171)</u>
毛利	1,605,297	1,282,140	1,330,2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5,070	224,853	142,245
銷售及營銷費用	(392,930)	(393,955)	(409,853)
行政費用	(455,147)	(431,206)	(431,922)
財務費用	(238,489)	(87,717)	(65,59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2,491</u>	<u>1,978</u>	<u>1,568</u>
除所得稅前利潤	626,292	596,093	566,659
所得稅開支	<u>(140,814)</u>	<u>(111,415)</u>	<u>(93,200)</u>
年度利潤	<u>485,478</u>	<u>484,678</u>	<u>473,459</u>
應佔：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	474,760	486,512	462,498
非控股權益	10,718	(1,834)	10,9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示，貴集團的總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呈緩慢但穩定的增長，貴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鋁製包裝、馬口鐵包裝及塑膠包裝。誠如年報所披露，貴公司錄得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95.664億元增加約7.2%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02.552億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22財年鋁製包裝產品銷售收入增長，較2021財年增加20.3%。收入略微增加0.1%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02.653億元。

於2022財年，貴集團的毛利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3.302億元減少約3.6%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2.821億元，2022財年的毛利率約為12.5%。誠如2022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22財年受到原材料成本上漲所影響。於2023財年，貴集團的毛利增加約25.2%至約人民幣16.053億元，毛利率約為15.6%，主要受惠於技術降本及原材料價格下降影響。

於2022財年，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865億元，較2021財年約人民幣4.625億元增加約5.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如上所述2022財年錄得的收入增加；及(ii)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而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約58.2%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249億元。

於2023財年，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略微減少約2.4%至約人民幣4.748億元。儘管2023財年毛利顯著改善，惟增加部分被(i)融資綜合利率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及(ii)由於2022財年並無來自一家前合營企業的承諾分紅收入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導致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所抵銷。

貴公司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派付股息總額每股人民幣0.207元及每股人民幣0.218元。貴公司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2元，並決議不宣派2023財年末期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摘錄自2023年報)：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2,123	5,730,086
使用權資產	423,432	420,458
商譽	233,973	233,973
其他無形資產	19,646	20,27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1,011	20,9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93,179	189,129
預付款	43,572	44,299
遞延稅項資產	24,643	24,811
	<u>6,861,579</u>	<u>6,683,9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8,040	1,770,41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819,521	2,738,20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375,176	386,109
可回收稅項	987	24
已抵押存款及有限制存款	65,719	115,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1,737	2,380,067
	<u>7,381,180</u>	<u>7,390,563</u>
總資產	14,242,759	14,074,5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2023 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2022 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300,044	2,422,4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509,763	504,894
租賃負債	13,084	12,002
計息銀行借款	5,033,996	3,824,249
應繳稅項	48,825	64,770
	7,905,712	6,828,39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24,532)	562,170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16,574	13,604
計息銀行借款	246,665	1,387,199
租賃負債	74,348	64,852
遞延稅項負債	71,568	52,056
	409,155	1,517,711
總負債	8,314,867	8,346,104
淨資產	5,927,892	5,728,402
權益		
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30,433	2,730,433
儲備	2,824,793	2,648,311
	5,555,226	5,378,744
非控股權益	372,666	349,658
總權益	5,927,892	5,728,402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均已佔用及/或用於日常業務營運，且非流動資產總額中的佔比分別約85.7%及約87.0%。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與2022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大致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3.812億元，與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73.906億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15.8%，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242億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340億元。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245億元。誠如2023年報所述，貴集團擁有充足未提取借款融資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受若干條件規限），貴集團可能會對若干短期借款進行再融資及／或重組為長期借款，亦會考慮其他融資來源（如適用）。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主要包括長期計息銀行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約73.0%，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872億元減少約82.2%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67億元，主要由於該等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槓桿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其中借款淨額為借款總額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52.0%及52.6%，顯示貴集團的債務水平於兩年內相對穩定。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5.552億元及人民幣53.787億元。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13,423,000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每股人民幣4.99元（相當於約每股5.51港元）。要約價為6.87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4.7%。

2. 關於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於2024年7月26日(即要約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長平實業直接全資擁有。長平實業由寶武及國新投資分別持有61.54%及38.46%。寶武由國資委及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國新投資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3.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上文「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的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貴集團已建立了穩固的客戶群，其中包括高端消費品行業的國內外知名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可口可樂、青島啤酒、中化集團、飛鶴、蒙牛及聯合利華。誠如2023年報所述，政府於2024年持續致力於促進消費市場的健康發展，商務部宣佈2024年為「消費促進年」，將堅持「政策+活動」雙輪驅動，舉辦一系列消費促進活動，推動消費逐漸從疫情後的復甦過渡到持續擴大。這些舉措的有序實施將促進中國的消費市場，尤其是在餐飲、文化旅遊和住宿等服務消費領域。鑒於政府的利好政策，合理預計2024年包裝產品的需求前景將保持樂觀。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的總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呈現一定成長，且貴集團純利亦已維持相對穩定，2021財年錄得約人民幣4.735億元，2022財年錄得約人民幣4.847億元及2023財年錄得約人民幣4.855億元。然而，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前景仍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及相關因素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在各種持續的地區地緣政治及貿易衝突下，中國經濟前景影響國內外的整體業務及商業情緒以及消費者消費信心；及(ii)當前的利率高企環境(將增加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借貸成本)以及利率是否及何時會實現調降。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前景仍將充滿挑戰，並高度依賴其(其中包括)應對及適應不確定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變化的能力。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除要約人表示，倘於要約文件日期後四個月內其已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其有意行使強制收購權利，以強制收購要約人根據要約未收購的要約股份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外，要約人於要約文件內並無提供有關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具體及詳盡業務計劃。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內申萬宏源函件所述，除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但尚未落實新董事人選之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管理(包括重新部署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 貴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動。

倘要約人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數目不少於全部股份的90%(透過接納要約或其他方式)及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的90%，則要約人擬透過行使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獲賦予的強制收購權以收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餘下股份，將 貴公司私有化，其後，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撤銷。

倘接納要約的水平達到公司條例項下強制收購所需的規定水平，而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獲達成，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確保有組織地退出，董事同意自截止日期起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銷。

雖然要約人有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但要約人就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的能力取決於要約的接納水平是否達到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的規定水平(佔全部股份的90%)，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0%)是否獲達成。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要約的股份少於全部股份的90%或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0%，則股份將維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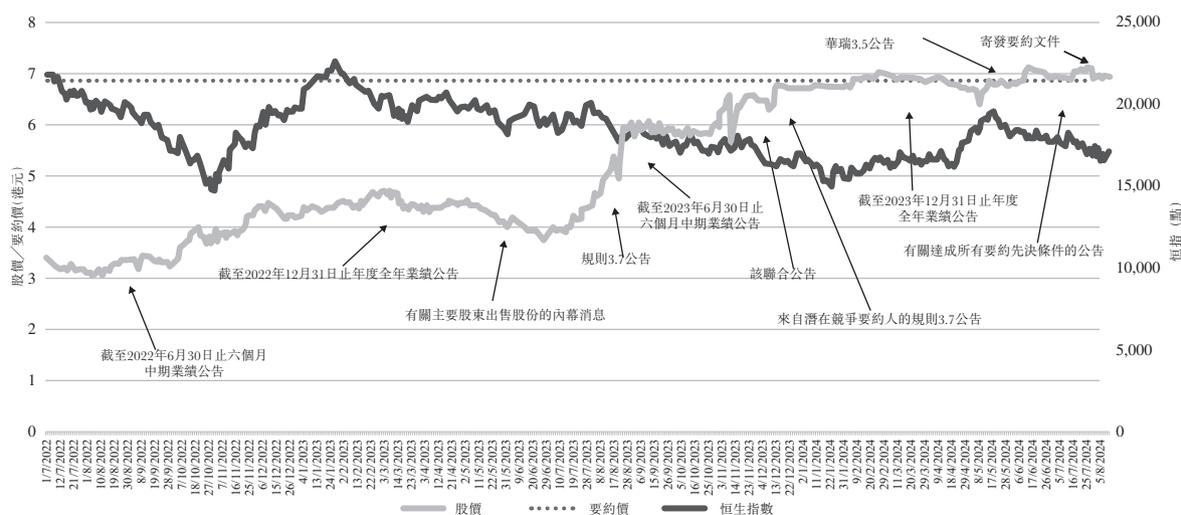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水平為止。必須注意，要約完成後，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此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規定水平。

5. 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

5.1 股份價格表現

以下為股份於2022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情況，以及 貴公司在回顧期間內發生的若干公司事件的公告。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逾24個月的時間，就本分析而言，是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概況的足夠期間。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

於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29日(即緊接該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3.02港元至6.60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4.43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16日(即刊登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3.7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3.02港元至5.36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4.03港元。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公告前期間均低於要約價6.87港元。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2022年7月1日的每股3.40港元至2022年8月2日及3日的每股3.02港元之間波動,隨後於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期間呈現逐步震盪上行的走勢,波動範圍介乎每股3.02港元至每股4.70港元。吾等注意到,在此期間,貴公司先後刊發(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而其股份收市價自2022年8月22日的每股3.28港元小幅上漲約1.52%至2022年8月23日的每股3.33港元;及(ii)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而其股份收市價自2023年3月20日的每股4.40港元小幅下跌約0.91%至2023年3月21日的每股4.36港元。

自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股份收市價於每股4.08港元至每股4.53港元的窄幅範圍內波動。於2023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有關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可能出售股份的內幕消息公告。股份收市價於上述公告後上漲約3.70%至2023年6月5日的4.20港元。自此及直至2023年8月16日(即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日期前的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呈現顯著上行走勢,於2023年8月16日達致每股5.2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而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收市價於有關期間呈上行走勢的任何特別原因。於2023年8月17日,貴公司於中午刊發規則3.7公告,而股價反應積極並於同日收於5.36港元,較2023年8月16日的收市價5.20港元上漲約3.08%。股份收市價自此呈現整體上行走勢,於2023年9月11日達致每股6.09港元。於有關期間,吾等知悉股份收市價自2023年8月21日的每股4.98港元大漲至2023年8月22日的每股5.56港元。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除於2023年8月22日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之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收市價於有關期間顯著波動的其他特別原因。

於2023年9月至10月期間,股份收市價於每股5.78港元至6.09港元之間的窄幅範圍內波動。自2023年10月下旬起,除每股收市價自2023年11月9日的6.60港元突然下跌至2023年11月10日的5.70港元(貴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下跌的任何特別原因)之外,每股收市價呈現另一個上漲走勢,由2023年10月26日的每股5.82港元啟動,到2023年11月23日及24日達致每股6.60港元。股份收市價隨後出現小幅下跌並於2023年11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收於每股6.48港元。股份自2023年11月30日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該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於2023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後,股份收市價於2023年12月7日下跌至每股6.3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下跌約2.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有關潛在競爭要約人的規則3.7公告(「華瑞3.7公告」)，其中說明其有意作出可能自願有條件要約以收購股份(相關潛在競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股份收市價於同日上漲約4.68%達致每股6.71港元。

自此，股份不時以高於要約價及於介乎2023年12月13日的6.40港元至2024年6月7日的7.04港元之間波動的股份收市價進行買賣。於2024年3月20日，貴公司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而股價並無出現大幅波動。於2024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華瑞要約的華瑞聯合公告，而股份收市價於下一個交易日維持不變，於2024年6月10日收於每股6.87港元。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15日，股份收市價圍繞要約價上下波動，介乎每股6.83港元至7.13港元。於2024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刊發有關達成要約的所有先決條件的公告，而股份收市價於下一個交易日上漲約1.88%收於每股7.03港元。自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股份收市價於介乎每股7.03港元至7.13港元的範圍內波動。於2024年7月30日(交易時段前)，要約文件已刊發而股價於2024年7月30日收於每股6.9港元，較前一日收市價每股7.12港元下跌約3.09%。自此，股份收市價於介乎每股6.91港元至6.97港元的範圍內波動，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6.94港元。

每股股份6.87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94港元折讓約1.0%；
- (b) 股份於2023年8月16日(緊接刊發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2港元溢價約32.1%；
- (c) 股份於截至刊發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5港元溢價約36.0%；
- (d) 股份於截至刊發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87港元溢價約41.1%；
- (e) 股份於截至刊發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9港元溢價約5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股份於截至刊發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0港元溢價約63.6%；
- (g) 股份於2023年11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48港元溢價約6.0%；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6港元溢價約4.7%；
- (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2港元溢價約5.4%；
- (j)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24港元溢價約10.1%；
- (k)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07港元溢價約13.2%；及
- (l) 根據(i)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55,226,000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13,423,000股；及(iii) 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2月29日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得出的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4.99元(相當於約5.51港元)溢價約24.7%。

股東務請注意，在規則3.7公告及該聯合公告刊發後產生的股價變化或為要約所推動。因此，若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當前股價水平的可持續性可能無法確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交易流動性

下表為回顧期間及3.7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2022年			
7月	333,551	0.03%	0.14%
8月	211,957	0.02%	0.09%
9月	402,190	0.04%	0.17%
10月	715,800	0.06%	0.30%
11月	648,735	0.06%	0.27%
12月	247,549	0.02%	0.10%
2023年			
1月	195,126	0.02%	0.08%
2月	141,488	0.01%	0.06%
3月	197,087	0.02%	0.08%
4月	203,941	0.02%	0.08%
5月	304,286	0.03%	0.13%
6月	300,490	0.03%	0.12%
7月	119,650	0.01%	0.05%
8月1日至8月16日	1,369,475	0.12%	0.59%
3.7公告前期間(即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8月16日)	357,555	0.03% (附註3)	0.15% (附註3)
8月17日至8月31日	1,558,455	0.14%	0.67%
9月	510,619	0.05%	0.22%
10月	334,700	0.03%	0.14%
11月1日至11月29日 (最後交易日)	954,642	0.09%	0.41%
公告前期間(即2022年7月4日至最後交易日)	438,357	0.04% (附註3)	0.18% (附註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自2023年12月7日(即該聯合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即華瑞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8,100,667	0.73% (附註3)	3.35% (附註3)
自2023年12月12日(即華瑞3.7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2024年6月7日(即華瑞3.5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949,340	0.09% (附註3)	0.39% (附註3)
自2024年6月11日(即華瑞3.5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1,767	0.11% (附註3)	0.46%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該計算方法乃根據股份在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該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各月份公眾所持有股份總數乃基於由貴公司刊發有關每月公眾持股量狀況的更新公告得出。
3. 上述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上述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相關月份月末全部已發行股數的平均數計算。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上述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月末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的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載於上文附註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表載列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吾等注意到，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淡薄。於3.7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57,555股，僅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3%及佔公眾持股量約0.15%。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由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6日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除於2023年6月2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主要股東可能出售股份之內幕消息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其他特別原因可能導致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

於2023年8月刊發規則3.7公告令成交量上升至8月餘下交易日的平均約1,558,45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14%，以及佔2023年8月總公眾持股量約0.67%，惟 貴公司在2023年9月及10月的成交量相對較少。自刊登該聯合公告後，於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即華瑞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的每日成交量大幅增加至平均約8,100,6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3%及佔總公眾持股量約3.35%)。

自刊發華瑞3.7公告後，於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7日期間(即華瑞3.5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減少至約949,3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及佔總公眾持股量約0.39%)。自刊發華瑞3.5公告後，於2024年6月11日(即緊隨刊發華瑞3.5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至約1,181,76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及佔總公眾持股量約0.46%)。

獨立股東應注意，自2021年10月19日起，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超過兩年未獲滿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02%。

鑒於股份之過往成交量淡薄及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25%之規定，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充足流通量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按要約價出售其持股的機會(倘彼等有意出售)，前提是要約成為無條件。

6. 可比分析

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根據以下標準進行可比公司分析，當中涵蓋的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彼等各自於最近財政年度最少有50%的總收益來自該業務分部；及(iii)彼等最近財政年度業績錄得歸屬於公司擁有人之淨利潤。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七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包裝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之公司（「可比公司」）之詳盡清單。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的包裝產品服務於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行業、醫藥行業及化工產品行業。儘管可比公司及貴公司生產的包裝產品未必完全相同，惟彼等均從事類似業務活動，即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鑒於(i)可比公司與貴公司業務性質的類似性；及(ii)已識別的可比公司數量充足，吾等認為可比公司的清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吾等選擇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股息率進行可比公司的分析，因為吾等認為該等比率是合適的估值方法，因其乃用於評估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公司的常用財務分析工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公司之詳情以及其市盈率、市賬率及股息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股息率 % (附註3)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理文」)	2314.HK	10,136.2	8.8	0.4	3.6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紛美」)	468.HK	2,955.0 (附註5)	11.0	0.9	4.8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國際濟豐」)	1820.HK	1,894.0	76.9	2.9	2.5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450.HK	935.1	6.9	0.3	12.6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252.HK	631.2	21.6	0.6	1.1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6898.HK	602.7	28.1	1.9	1.1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403.HK	96.6	5.5	0.2	13.0
	最小值		5.5	0.2	1.1
	最大值		76.9	2.9	13.0
	中位數		11.0	0.6	3.6
	平均值		22.7	1.0	5.5
			不包括國際濟豐的作為異常值的市盈率(附註6)：		
			中位數	9.9	
			平均值	13.7	
貴公司(基於要約價)		7,649.2	14.6 (附註4)	1.3 (附註4)	1.9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各可比公司最新財政年度的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各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
2. 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最新財務報告／業績所發佈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各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
3. 可比公司及 貴公司的股息率乃根據彼等各自的公告及／或財務報告所發佈的最新中期及末期股息計算。
4. 要約價所代表的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乃分別根據誠如2023年報所披露的2023財年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及要約價所代表 貴公司隱含市值計算。
5. 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已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要約以收購紛美的全部股份。紛美的上述市值乃根據紛美於要約前最後交易日(為2024年5月9日)的股份價格計算。
6. 國際濟豐的市盈率約為76.9倍，遠高於其他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因此被視為市盈率分析的異常值。

誠如上表所示，(i)要約價所代表的隱含市盈率屬於可比公司市盈率範圍內，且高於中位數及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異常值除外)；及(ii)要約價所代表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比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獨立股東應留意上表，於刊發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大部分可比公司的市值顯著低於 貴公司的市值(約5,789.8百萬港元)。因此，仔細檢視市值介乎20億港元至100億港元(即於刊發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市值的至少一半及兩倍)之可比公司，其規模及市值被視為更具相關性及可比性，即理文及紛美，吾等注意到要約價代表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均高於理文及紛美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特別是，亦請獨立股東注意，其中一家可比公司(即紛美)目前正面臨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要約(「**紛美要約**」)，要約價為每股紛美股份現金2.65港元(「**紛美要約價**」)，且根據紛美要約的要約人於2024年7月29日發佈的最新公告，紛美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吾等留意到紛美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基於紛美要約價將分別約為13.84倍及1.16倍。因此，要約價所代表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均高於紛美要約下的相關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根據要約價，貴公司之隱含股息率低於可比公司之股息率平均值及中位數，這表明股息率相對於要約價的投資回報較低，同時亦反映出要約價相對於股息在這方面有利。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要約價相比可比公司合理。

華瑞要約

誠如華瑞3.5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6月7日，華瑞明確地通知貴公司，在滿足華瑞要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華瑞通過代表華瑞的中信建投，提出自願有條件的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華瑞要約價每股7.21港元。有關華瑞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股東請參閱華瑞3.5公告。

根據華瑞與貴公司於2024年7月29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華瑞先決條件的最新進展的最新聯合公告，奧瑞金科技股東已於2024年6月24日批准為華瑞要約融資而建議的貸款及擔保，以及華瑞已就華瑞要約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合併控制文件，該文件目前正由市場監管總局審閱。此外，華瑞已就華瑞要約向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地方當局提出相關申請。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地方當局現正審查相關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瑞概無公佈已滿足任何餘下華瑞要約先決條件。所有華瑞要約先決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如果任何一項華瑞要約先決條件未能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達成，華瑞要約將不會被提出。倘華瑞要約於達成華瑞要約先決條件後提出，將構成具有更高要約價每股7.21港元(較要約價每股6.87港元高約5%)的競爭性要約。

誠如華瑞3.5公告所披露，於華瑞3.5公告日期，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於合共272,07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4.43%。當中亦披露，於2024年6月6日，張煒先生(於華瑞3.5公告日期持有245,080,000股股份(「張氏有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01%)與華瑞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張氏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張煒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於華瑞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前，就張氏有關股份接納華瑞要約，而張煒先生已承諾不會撤回該項接納。誠如華瑞3.5公告所披露，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以下情況立即終止：(i)華瑞要約已失效、被撤回或截止；(ii)華瑞要約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1月6日(或華瑞釐定的較晚日期)(「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iii)倘任何人士(華瑞除外)以高於華瑞要約價之要約價提出收購股份；(iv)華瑞未能於張氏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收購張氏有關股份；或(v)收到華瑞及張煒先生之書面同意(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的資料以及張氏不可撤銷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股東請參閱華瑞3.5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華瑞3.5公告，華瑞要約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將於綜合文件所載的日期(作為華瑞要約的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被延遲或更改的華瑞要約的任何較後的要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華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已收到(且未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對華瑞要約的有效接納，而接納的股份數量將導致華瑞及與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合計持有50%以上的 貴公司投票權。倘華瑞於華瑞3.5公告日期起至華瑞要約相關綜合文件日期後四(4)個月之日止的期間(或證監會允許華瑞進行強制收購達到所需接納水平的較後日期)內根據華瑞要約收購不少於90%的股份(按公司條例第693條所規定)及不少於90%的華瑞要約項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指除由華瑞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所持有者外的所有股份，即841,352,800股已發行股份)，華瑞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有權行使的強制收購權，收購華瑞根據華瑞要約尚未收購的餘下股份，從而將 貴公司私有化。

獨立股東應注意，華瑞要約(如在滿足華瑞要約先決條件後提出)須待(其中包括)與要約相同的50%接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儘管華瑞要約價7.21港元高於要約價6.87港元，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瑞要約仍須滿足華瑞要約先決條件。亦應注意的是，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經計及有關華瑞要約的張氏不可撤銷承諾，華瑞要約(如作出)更接近滿足50%接納條件，原因是華瑞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的股份與張氏有關股份合計至少為517,150,200股或已發行股份的約46.44%，而根據有關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9.7%。這亦對要約成為無條件構成障礙，而無條件要約要求至少50%的接納水平。為達致此目標，除承諾華瑞要約的股東外，幾乎所有股東均須接納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出華瑞要約僅屬可能，原因為華瑞要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股東和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華瑞要約將會進行。

討論

在考慮上述所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要約(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特別是：

1. 如「3. 貴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述，儘管 貴集團的淨利潤在過去三年內保持相對穩定，預計 貴集團的前景仍將充滿挑戰，並高度依賴其在成本管理及應對不確定區域及全球經濟狀況等方面的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要約價高於股份於整個公告前期間之收市價，並較
 - (i) 股份於3.7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3港元溢價約70.5%；
 - (ii) 股份於截至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10、30及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超過30%；
3.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要約價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4.99元(相當於每股約5.51港元)溢價約24.7%；
4.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於回顧期間淡薄，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假設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按要約價出售其持股的機會(倘彼等有意出售)；及
5. 要約價所代表的隱含市盈率屬於可比公司市盈率範圍內，且高於中位數及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異常值除外)；及要約價所代表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比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及上述「討論」一節概述的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鑒於提出華瑞要約仍受限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華瑞要約先決條件，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自刊發該聯合公告後，股份不時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6.94港元。擬透過接納要約變現其於貴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應監察股價，倘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透過接納要約變現其投資。獨立股東還應關注股份的整體成交量，因為彼等可能會或不會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鑒於華瑞要約的華瑞要約價7.21港元高於要約價，而華瑞要約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但可能會或不會在要約截止前達成，擬透過接納要約變現其於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密切監察時間表與 貴公司或華瑞就華瑞要約將予作出的全部公告，並在接納要約前考慮華瑞要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華瑞要約成為無條件的進度及可能性。倘於市場上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成本)高於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避險股東尤其可能希望考慮在要約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因為任何要約均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屆時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股價可能會回落至要約公佈前的交易水平。

要約的接納程序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閱讀要約文件所載時間表及要約人或 貴公司審慎公佈及按此行事的任何經修訂時間表(如有)。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譚思嘉 梁文豪
董事 董事
謹啟

2024年8月13日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梁文豪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包括重大收入及/或開支項目)，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相關已刊發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9,566,382	10,255,225	10,265,310
銷售成本	<u>(8,236,171)</u>	<u>(8,973,085)</u>	<u>(8,660,013)</u>
毛利	1,330,211	1,282,140	1,605,29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2,245	224,853	105,070
銷售及營銷費用	(409,853)	(393,955)	(392,930)
行政費用	(431,922)	(431,206)	(455,147)
財務費用	(65,590)	(87,717)	(238,48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1,568</u>	<u>1,978</u>	<u>2,49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66,659	596,093	626,292
所得稅開支	<u>(93,200)</u>	<u>(111,415)</u>	<u>(140,814)</u>
年度利潤	<u><u>473,459</u></u>	<u><u>484,678</u></u>	<u><u>485,478</u></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62,498	486,512	474,760
非控股權益	<u>10,961</u>	<u>(1,834)</u>	<u>10,718</u>
	<u><u>473,459</u></u>	<u><u>484,678</u></u>	<u><u>485,478</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u>人民幣0.415元</u>	<u>人民幣0.437元</u>	<u>人民幣0.426元</u>
攤薄	<u>人民幣0.415元</u>	<u>人民幣0.437元</u>	<u>人民幣0.426元</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度利潤	<u>473,459</u>	<u>484,678</u>	<u>485,47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 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無稅務影響)	<u>80,180</u>	<u>(344,029)</u>	<u>(49,53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扣除稅項)	<u>80,180</u>	<u>(344,029)</u>	<u>(49,53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553,639</u></u>	<u><u>140,649</u></u>	<u><u>435,943</u></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49,508	140,432	421,435
非控股權益	<u>4,131</u>	<u>217</u>	<u>14,508</u>
	<u><u>553,639</u></u>	<u><u>140,649</u></u>	<u><u>435,943</u></u>
分派予擁有人的股息	289,490	239,386	244,953
每股股息(人民幣)	人民幣0.260元	人民幣0.215元	人民幣0.22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2.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fcopac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具體如下：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94至313頁)，其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401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98至317頁)，其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7/2023041700603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18至337頁)，其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860_c.pdf

分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均不包含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3. 本集團的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4.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2024年6月30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有擔保債務，但有下列無擔保債務：

- (a) 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90,054,000元

- 本集團的借款約人民幣5,071,200,000元為無抵押
- 本集團的借款約人民幣18,854,000元已由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64,162,000元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b) 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3,938,000元
- (c) 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4,554,000元作抵押
- (d) 銀行擔保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840,000元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日常貿易票據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2024年，政府持續致力於促進消費市場的健康發展，商務部宣佈2024年為「消費促進年」，將堅持「政策+活動」雙輪驅動，舉辦一系列消費促進活動，推動消費逐漸從疫情後的復甦過渡到持續擴大。這些舉措的有序實施將促進中國的消費市場，尤其是在餐飲、文化旅遊和住宿等服務消費領域。

隨著國家大力倡導綠色和低碳發展理念，年輕人對綠色消費的崇尚呈現顯著趨勢。這種消費觀念的變化不僅反映了年輕人更為理性和成熟的消費態度，同時也契合當前社會的消費趨勢。為滿足年輕人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需更加關注他們的消費需求和心理變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更綠色環保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充分利用「3+N」技術創新體系，持續加大創新和研發的力度，滿足消費者對低碳和綠色環保包裝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時，通過立足國內市場、並統籌海外市場，鞏固提升現有的國內市場份額，拓展海外市場機會。此外，本集團將加強智能製造和數字化在生產和運營中的應用，實現更高水平的投資回報率。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的意見已經適當慎重考慮後得出，本回應文件中沒有其他未包含的事實，遺漏這些事實會使本回應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所載與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要約文件。董事就有關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之摘錄及／或其轉載或呈現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2. 股本

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相關概念如賬面值及法定資本的要求已予廢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總數1,113,423,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的權利。

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好倉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附註)
張曄	實益擁有人	9,366,000	0.84%
瞿洪亮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附註：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13,423,000股股份)計算。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及 其他人士	附註	身份／權益 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食品	(1)	實益擁有人	330,658,800	29.7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中糧(香港)	(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9.70%
中糧集團	(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9.70%
奧瑞金科技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4.40%
上海原龍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原龍」)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4.40%
周雲傑先生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4.40%
張焯	(1)	實益擁有人	245,080,000	22.01%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中國食品為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香港)被視為於中國食品持有的330,65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為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集團被視為於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製罐有限公司(「湖北奧瑞金」)分別持有269,341,200股股份及2,326,000股股份。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為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由奧瑞金科技全資擁有。奧瑞金科技由上海原龍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2.67%及約0.74%股權，而上海原龍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由周雲傑先生分別擁有約78.00%及80.00%股權。因此，周雲傑先生、上海原龍及奧瑞金科技被視為於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為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集團被視為於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13,423,000股股份)計算。

(III) 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於要約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
- (b) 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退休基金或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的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d) 張擘先生及瞿洪亮先生均擬接納要約；
- (e)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g)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訂立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由本集團進行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於2023年11月7日就中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向本集團供應資訊科技軟件、資訊科技設施、資訊科技服務及市場諮詢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年度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
- (ii) 中糧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豪能(香港)有限公司及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的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於香港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中糧包裝有限公司、豪能(香港)有限公司及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應分別向合營企業注資8,920,000歐元、6,690,000歐元及6,690,000歐元；及
- (iii) 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用於存款服務)及人民幣4,000,000元(用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向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達成任何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與要約有其他關係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8.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屬以下情況之任何生效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無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回應文件載有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函件所載形式及文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秘書為嚴銘銳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v) 如有歧義，本回應文件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回應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期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i)本公司網頁(<http://www.cofcopack.com>)；及(ii)證監會網頁(www.sfc.hk)查閱：

- (i)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0至第17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8至第19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0至第46頁；
- (vi) 不可撤銷承諾；
- (vii) 本附錄二「5.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viii) 本附錄二「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